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建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建廷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內請求原因及事實欄中記載債務人簽發88年12月23日到期，面額新台幣十萬六千元彰化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為付款人，支票號碼：NF0000000，向債權人調借現款，並交付該支票由債權人收執，詎屆期提示，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云云，並請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應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。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金同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雖債務人劉建廷為金同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劉建廷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金同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劉建廷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